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烈生
电话	0571-6316779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永通路18号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38,626,372.24	5,687,190,374.33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548,083.04	2,221,863,117.98	15.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88,756.73	-800,077,102.62	
营业收入	2,150,968,084.84	1,991,874,237.12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9,053.74	51,090,367.83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81,887.40	51,509,709.19	1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57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9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6	216,000,000	0	无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4	144,000,000	0	无	0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2.83	19,582,259	0	无	0
华建飞	境内自然人	1.12	7,770,000	0	质押	2,024,250
郑秀花	境内自然人	0.73	5,070,000	0	无	0
章勤英	境内自然人	0.73	5,070,000	0	无	0
章旭东	境内自然人	0.65	4,500,000	0	无	0
陆春校	境内自然人	0.65	4,500,000	0	无	0
夏卢珍	境内自然人	0.31	2,135,800	0	无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29	1,970,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庆炎,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郑秀花、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章旭东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公司董事长。章旭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春校为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政经形势复杂多变,公司所在两大行业的经营背景及上下游产业都发生深刻变化。电力电缆行业受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侧总体延续了2017年开始的行业监管力度,产品质量声誉不容闪失。光通信板块受行业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经营压力较大。公司经营团队面对不利形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做有质的量”的经营策略,对外“拓展优质市场、抢抓优质订单、提升优质服务”,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对内“强化基础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推进工艺创新”,积极消化不利因素,稳定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围绕“拓展优质市场、抢抓优质订单、提升优质服务、压降二项资金、防范市场风险”落实各项营销任务。报告期内,电缆行业受经济下行的压力加大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形势,公司始终坚持“有质的量”的经营方针,提高新增订单的毛利率;优化产品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将压降二项资金放在营销工作的首位,加强对应收款的疏理和对账,落实回笼计划,防止呆账、死账的产生。通过全员努力,开启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模式。

2、坚持调结构、拓市场,保持产销量的稳定。正确处理“质与量”的关系,市场质量监管整顿的高压态势改变了电缆企业传统的经营模式,通过行业加速洗牌,淘汰了落后产能,使得电缆行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在业内的规模优势及良好口碑,公司审时度势,制定销售政策,加大考核,控制订单质量,稳定电力市场的优质订单,做好招投标工作;针对电力市场订单量下降,公司加大外销市场和轨道交通市场的拓宽力度,保持整个产销量的平衡。

3、坚持优工艺、降消耗,提质增效初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委员会,加大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规范,依托“杭电股份电缆研究院”科研平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4、坚持产供销协调机制,强化各基地的运行质量。随着永特电缆东洲生产基地的顺利投产,杭电股份电缆版块完成三地(浙江富阳、千岛湖、安徽宿州)四基地的生产格局。报告期内,富阳东洲永特生产基地通过“强中层”、“稳基层”、“抓现场”将安全与文明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在实处,通过稳定职工队伍,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在成本控制、节能降耗、提升品质、现场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进步。宿州生产基地重点做好对标总部提升质量、强化管理提升效率工作。富阳高尔夫路生产基地作为公司最大的生产基地,始终保持满负荷的运行。公司将产量、质量、成本、安全与文明生产作为生产管理的四大要素,制定和实施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通过倡导成事、立制、育人的管理理念,提升团队的管理意识和能力;避峰用电,通过将大耗电量的拉丝设备全部安排在晚间开机生产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的目的。

5、坚持“查三点”、补短板,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加大,为了进一步夯实企业的内部管理基础,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开展内部管理评审,重点消除生产经营过程中还存在“盲点、痛点和弱点”的问题,形成管理闭环,提升管理效能;各部门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剖析影响目标完成的“痛点”原因,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优化调整人员结构,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查“弱点”补短板,强化绩效考核,下放考核权利,探索月月考核的绩效模式来激发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6、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除永特信息以外的其全部子公司的股权,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规避了光通信行业滑坡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和负担;完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结项工作,上述两项工作结束,所结余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

7、加强企业党建和宣传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党委组织党员参加开发区党员春训培训,提升党员的政治意识和理论水平;开展“党员眼里看成本”巡查活动,将此作为党员固定日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让全体党员参与公司管理深化、降本增效、安全生产及质量月活动,发挥各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助推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安排6位党员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培训,拟发展预备党员4人;积极开展党建交流活动,先后与多个单位的党组织进行交流活动,并邀请钱塘新区两新协会20余家会员单位参加集团“七一”表彰大会。认真做好企业的宣传工作,公司展示厅正式对外接待,开通企业公众号,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司重大活动、微党课、先进人物等宣传,通过公司宣传窗,集中对先进人物进行宣传,向全体员工传递企业的正能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会计报表格式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见下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52,300,159.53	应收票据	377,595,627.30
		应收账款	1,474,704,532.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6,179,791.22	应付票据	237,252,543.01
		应付账款	378,927,248.21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4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以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9-05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28,90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共计募集资金634,999,992.48元,坐扣承销费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9,999,992.4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6,828.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9,123,163.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2号)。

2.可转债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14,0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65,950,000.00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2018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0,584.9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49,415.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非公开发行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9,705,580.2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702.91元。

2019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543,504.7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0,249,085.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240,000,000.00元。2019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914.1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4,204.82元。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扣除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后,将节余的资金永久补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6,956.0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可转债发行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5,912,049.5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91,383.16元。

2019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65,912,049.5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45,000,000.00元。2019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67.9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8,700.63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5,643.2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非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16年9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46,828,908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承接。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对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及连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永特电缆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永特信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永特电缆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75371539193	23,843.56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40691	10,701.21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61897	72,411.26	永特电缆
合 计		106,956.03	

2. 可转债发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永特信息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54573907675	15,458.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53273910246	4,889.99	永特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19800093146	102,497.37	永特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29800102411	122,797.66	
合 计		245,643.22	

注:2019年8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和可转债发行共计7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编号:2019-04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附件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1.1、附件1.2之“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912.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24.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3,500.00	63,500.00	63,500.00	5,054.35	46,024.90	-17,475.10	72.48	2019年2月	1,896.15	否	否
合 计	-	63,500.00	63,500.00	63,500.00	5,054.35	46,024.90	-17,475.10	-	-	1,896.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132.17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32.17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9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5,411,9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12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附件1.2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74.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9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	40,500.00	-4,500.00	90.00	不适用	-2,076.21	不适用	否
2	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否	33,000.00	31,600.00	31,600.00	0	31,591.21	-8.79	99.97	2019年7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8,000.00	76,600.00	76,600.00	0	72,091.21	-	-	-	-2,076.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杭州永特信息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并用自有资金支付了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款,截至2018年3月15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031.72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031.72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1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日,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2019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45,107,355.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注1]根据2017年6月公司收购富春江光电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留存10%的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于富春江光电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后支付;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原富春江光电股权转让给原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根据转让协议,原剩余10%的股权转让款4,500.00万元冲抵本次收购原富春江光电的对价。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50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财会[2019]6号修订的具体内容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财会[2019]8号修订的具体内容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财会[2019]9号修订的具体内容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会[2019]6号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根据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似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财会[2019]8号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财会[2019]9号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6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欣	杨小捷	
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电话	0411-84306686	0411-62272888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yangxj@insulator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990,159.59	321,119,325.96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55,536.34	4,497,705.16	18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2,620.01	704,119.57	1,2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36,967.06	32,425,483.96	-14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11	18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11	18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50%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0,374,356.21	1,323,356,258.6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8,560,791.35	875,605,255.01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496,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